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4338919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為落實執行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稽查工作，以確保行政裁罰之實效及達成行政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環保局稽（巡）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、告發工作時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佩戴證件。

第 3 條

環保局稽（巡）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、告發工作時，對違反本法之人、行為或其事證，得以照相機、錄影機或攝影機等攝製照片或影音，其為駕駛汽車及機車者，應包含車輛牌照號碼，作為查證違規行為人之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。

第 4 條

環保局稽（巡）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、告發工作時，得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，據以取締告發。其無故拒絕或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，稽（巡）查人員於拍攝或錄製其照片後，應明確告知其所違反之行為及規定與將攝得或錄製之照片或影帶，向警察機關、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。

環保局稽（巡）查人員依前項告知程序，違反本法之人仍拒不提示或雖告知身分但無證明文件，稽（巡）查人員，應將事實及相關陳述意見記載於稽（巡）查紀錄。

第 5 條

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，環保局就證據資料部分得向警察機關、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。

前項檢舉如為匿名檢舉或違法事證未臻明確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第 6 條

對於違反本法之人經查證確認其身分者，除對其拒絕提示身分之行為予以處罰外，並對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之。

第 7 條

以攝影採證違反本法之行為時，環保局稽（巡）查人員應以每日查處影像內容針對違規行為進行告發。但如因故無法每日取回影像查處者，如影像內涉及同一違規行為人一次以上違規行為，其違規情節輕微，得合併為一次處分。民眾一次提供多筆影像檢舉者，亦同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